

#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 112. 5. 23

發文字號：雄檢信 惟 112 偵 11470 字第 1894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告訴人林佩忻告訴吳明霈竊盜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2 年度偵字第 11470 號竊盜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吳明霈所在不明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惟股領取。

## 檢察長 洪信旭

檢察官 鄭益雄 決行

